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15 學年度

基督教研究所碩士班-教會音樂組課表

114 學年度基督教研究所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(114.10.13)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14.11.19)

學年/學期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合計
		第一學期 課程/時數/學分	第二學期 課程/時數/學分	第一學期 課程/時數/學分	第二學期 課程/時數/學分	
必修	校定共同	舊約導論 3-3	新約導論 3-3		論文 3-3	9
	基礎必修	研究方法與論文報告寫作 3-3				3
	術科	教會音樂專業主修(一)1-1	教會音樂專業主修(二)1-1	教會音樂專業主修(三)1-1	教會音樂專業主修(四)1-1	4
選修	分組	*教堂詩班(一)2-0 *教會司琴學(I)2-1 *合唱指揮(I)2-1 *教會音樂概論 2-2 *18 世紀聖詠和聲 2-2 基督教會史 3-3 神學導論 3-3 教會音樂專題研究(一)3-3	*教堂詩班(二)2-0 *教會司琴學(II)2-1 *合唱指揮(II)2-1 *禮拜學 3-3 *16 世紀複音音樂寫作 2-2 禮拜領唱/樂團訓練 2-1 教會音樂專題研究(二)3-3	*教堂詩班(三)2-0 *教會司琴學(III)2-1 *合唱指揮(III)2-1 *聖詩學 2-2 *教會音樂斷代史 2-2 音樂治療 2-2 教會音樂專題研究(三)3-3 教會音樂專業選修(一)1-1	*教堂詩班(四)2-0 *教會司琴學(IV)2-1 *合唱指揮(IV)2-1 教會音樂曲目探討與分析 2-2 教會音樂專題研究(四)3-3 教會音樂專業選修(二)1-1	32
	外所/組	承認一門課之學分				
必修		7	4	1	4	48
選修		選修共 32 學分				

- 1.課程名稱為(一)、(二)...者免依序號修課，課程名稱為(I)、(II)⋯者須依序號修課。
- 2.課程名稱加註*者為專業選修課程。
- 3.論文考試期程相關規定請查閱本校學位考試作業規章。
- 4.「教會音樂專業主修」需滿足同一樂器或研究領域共 4 次修課，若轉主修，經申請同意後，需要再滿足該樂器或研究領域 4 次修課，方可畢業。主修樂器或研究領域分為：a.鍵盤(鋼琴與管風琴)、b.聲樂或合唱指揮、c.音樂與禮拜(文學或樂器實際)、d.教會音樂(鍵盤，聲樂/合唱指揮擇一，各一學年)。
- 5.專題研究：音樂行政、藝術法規、創意詩班教學與排練、教會年曆、音樂理論與分析、基督教現代音樂、音樂人文、音樂社會學、跨領域創作或神學相關等。
- 6.教會音樂專業選修(一)、(二)為教會音樂專業主修之延伸，為提供延修生選課使用。